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财办教〔2019〕17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现就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

(一) 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19年起，国家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增加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实施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 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从2019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实施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 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并继续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两档补助，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3800元、一般困难学生2800元。实施政策所需新增安排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继续按照现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按5:5的比例分担。

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从2019年起，国家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奖励

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依据有关部委下达名额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分配。各市县在落实国家奖学金时，要对办学质量较高的学校，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学生特别是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生活的关心。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使更多学生享受力度更大的国家资助，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对包括公办、民办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确保民办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同等政策。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省补助资金和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奖助学金发放以及2019年春季学期助学金增补工作。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宣传解读，推动政策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